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董事高申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高申保先生因工作需要，被上级组织调往其他省属企业工作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高申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高申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2021年11月19日，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高申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。

高申保先生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高申保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20日